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訴字第5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蔡曉惠  
04 被 告 洪惠鈺  
05 被 告 邱士軒  
06 被 告 韓秉軒  
07 被 告 鉅興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(大家房屋安坑輕軌安康  
08 加盟店)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 一 人

11 法定代理人 何俊達

12 被 告 永帆房屋仲介有限公司(住商不動產央北團隊)
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上 一 人

15 法定代理人 曾振銘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 
22 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  
23 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裁  
25 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1日  
26 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  
27 費，有本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  
2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3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